# 缘生论一卷

圣者郁楞迦造隋天竺三藏法师达磨笈多译 • 乾隆大藏經 • 大乘论

缘生论序

原是一心。积为三界。痴流漫远。苦树郁高。欲讨其际。难测其本。理极实相之门。筌穷假名之域。五因七果。十有二分缘生之法。总备于此。凡则迷而起妄。圣则悟以通真。下似免浮。上如象度。大哉妙觉。渊乎洞尽。十地与双林俱畅。闻城共稻芋咸敷。至若此经独苞彼例。彼所未说。此乃具演。攀缘为首。对治为末。总则一十一门。别则百二十问。其旨微而密。其词约而隐。经之纲目。摄在兹焉。并有圣者郁楞迦。附此经旨作论。显发其论也。遍取三乘之意。不执一部之筌。先立偈章。后兴论释。偈有三十。故亦名三十论也。大业二年十月。南贤豆国(旧名天竺者讹也)三藏法师达磨笈多。与故翻经法师彦琮。在东都上林园。依林邑所获贤豆梵本。译为隋言。三年九月其功乃竟。经二卷。论一卷。三藏师。究论闲明。义解沉密。琮法师。博通经论。兼善梵文。共对叶本。更相扣击。一言靡遗。三覆逾审。辞颇简质。意存允正。比之昔人。差无尤失。真曰法灯。足称智藏。愿穷后际。常益世间。云尔。

缘生论

从一生于三 从三转生六

六二二更六 从六亦生六

从六有于三 此三复有三

三复生于四 四复生于三

从三生于一 彼一复生七

于中所有苦 牟尼说皆摄

十二种差别 善净说为空

缘生分力故 应知十二法

无智与业识 名色根三和

知渴及以取 集出熟后边

初八九烦恼 第二第十业

余七皆是苦 三摄十二法

初二是过去 后二未来时

余八是现在 此谓三时法

恼起业感报 报还生烦恼

烦恼复生业 亦由业有报

离恼何有业 业坏亦无报

无报则离恼 此三各自灭

五分因生果 名为烦恼业

七分以为果 七种苦应念

因中空无果 因中亦无因

果中空无因 果中亦无果

因果二俱空 智者与相应

(梵本一偈今为一偈半)

世中四种分 因果合故有

烦恼业果合 念欲为六分

有节所摄故 二节及三略

因果杂为节 三四节总略

二二三三二 苦时有五法

作者胎境界 发转生流行

迷惑发起果 报流果为二

相应根分中 一一三二分

热恼贫乏果 转出津流果

相应他分中 二一一一法

此有十二种 等力缘自生

无众生无命 无动以慧知

无我无我所 无我无我因

四种无智空 余分亦如是

断常二边离 此即是中道

若觉已成就 觉体是诸佛

觉已于众中 仙圣说无我

曾于城喻经 导师说此义

迦栴延经说 正见及空见

破逻具膩经(张宿名也)

亦说殊胜空 缘生若正知

彼知空相应 缘生若不知

亦不知彼空 于空若起慢

则不厌受众 若有彼无见

则迷缘生义 缘生不迷故

离慢彼知空 及厌受众故

不迷业果合 业作缘续生

亦非不缘此 空缘当有此

业报受用具 十二分差别

前已说缘生 彼烦恼业苦

三中如法摄 三中生于二

二中生于七 七中复生三

有轮如是转 因果诸生世

无别有众生 唯是于空法

还自生空法 藉缘生烦恼

藉缘亦生业 藉缘亦生报

无一不有缘 诵灯印镜音

日光种子酢 众续不超到

智应观彼二

缘生三十论本竟缘生三十论我当随顺次第解释。

从一生于三 从三转生六

六二二更六 从六亦生六

从一生于三者。一谓无智。此无智者说名无明。于苦集灭道中。不觉知故。名为无智。由无智故。则有福非福不动。说名三行。及身行口行心行等从其转生。从三转生六者。从彼三行生六识身。所谓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六二者。彼六识身转生二种。所谓名色。二更六者。名色二种转生六入。所谓眼入耳入鼻入舌入身入意入。从六亦生六者。从彼六入转生六触。所谓眼触耳触鼻触舌触身触意触。

从六有于三 此三复有三

三复生于四 四复生于三

从六有于三者。从彼六触转生三受。所谓乐受苦受不苦不乐受。此三复有三者。还从彼等三受。转生三种渴爱。所谓欲渴爱有渴爱无有渴爱。三复生于四者。从彼三种渴爱转生四取。所谓欲取见取戒苦行取我语取。四复生于三者。从彼四取转生三有。所谓欲有色有无色有。

从三生于一 彼一复生七

于中所有苦 牟尼说皆摄

从三生于一者。还以彼等三有作缘。生当来一种生。彼一复生七者还从彼一。当有老死忧悲苦恼困等七种。于中所有苦牟尼说皆摄者。于中无明为始困为终。无量种苦。世尊略说。皆此所摄。

十二种差别 善净说为空

缘生分力故 应知十二法

十二种差别善净说为空者。此无智等各别不杂有十二分。又彼皆自性空应当正见。如此所说唯是空法。自生空法。缘生分力故应知十二法者。若以次第生分力故。彼十二法如是应知。彼中迷惑相者是无明。彼行句处。积集当有相者是行。彼识句处。次受生分转出相者是识。彼名色句处。名身色身和合相者是名色。彼六入句处。相安置相者是六入。彼触句处。眼色识。共聚相者是触。彼受句处。爱不爱受用相者是受。彼渴爱句处。无厌足相者是渴爱。彼取句处。执持摄取相者是取。彼有句处。名身色身相者是有。彼生句处。五众出生相者是生。彼老句处。成熟相者是老。彼死句处。命根断者是死

。彼忧句处。高举相者是忧。彼悲句处。哭声者是悲。彼苦句处。身烧热相者是苦。彼恼句处。心逼恼相者是恼。彼困句处。极疲乏相者是困。

无智与业识 名色根三和

知渴及以取 集出熟后边

于中无智者是无明。业者是行。识者是解。名色者是五众总聚。根者是入。三和者是触。知者是受。渴者是渴爱。取者是执持。集者是有。出者是生。熟者是老。后边者是死。

又此等差别相摄。我当次第说之。于中业烦恼报差别。

初八九烦恼 第二第十业

余七皆是苦 三摄十二法

三烦恼者。无明渴爱取。二业者。行有。七报者。识名色六入触受生老死等。此十二法三种所摄。

又时差别。

初二是过去 后二未来时

余八是现在 此谓三时法

无明行初二种过去时中。生老死后二种未来时中。识名色六入触受渴爱取有八种。现在时中。

又此等各各次第相生。

恼起业感报 报还生烦恼

烦恼复生业 亦由业有报

烦恼业报三种如前所说。由彼烦恼故有业。由业故有报。还由报故有烦恼。由烦恼故有业。由业故有报。

问曰。由烦恼尽各各寂灭。其义云何。答曰。

离恼何有业 业坏亦无报

无报则离恼 此三各自灭

若其此心无烦恼染则不集业。若不作业则不受报。若灭报者亦不生烦恼。如是此三各各自灭。

又此等有因果分。

五分因生果 名为烦恼业

七分以为果 七种苦应念

五种因名为烦恼业者。如前所说。无明行渴爱取有是也。七种果转生者。亦如前所说。七种苦所谓识名色六入触受生老死是也。又此因果二种空。

因中空无果 因中亦无因

果中空无因 果中亦无果

因果二俱空 智者与相应(梵本本一偈今为一偈半)

若此所说因果二种。于中若因空果果亦空因。如是因亦空因果亦空果。于此四际当与相应。

又此更有别分。

世中四种分 因果合故有

烦恼业果合 念欲为六分

世中四种分因果合故有者。

道中五种因。及七种果。和合故总略为四种。次第有四种分。于中无明行过去时中。二法为第一分。识名色六入触受现在时中。为第二分。渴爱取有亦是现在时中。为第三分。生老死未来时中。二法为第四分。此谓四种分也。烦恼业果合念欲为六分者。烦恼业报三种和合。以次第故。于二根本有六种分。于中无明所摄。乃至受以无明为根。渴爱所摄。乃至老死以渴爱为根。无明根中无明是烦恼分。行是业分。识名色六入触受是报分。渴爱根中渴爱取是烦恼分。有是业分。生老死是报分。

又节分总略。

有节所摄故 二节及三略

因果杂为节 三四节总略

有节为本发起二节。所谓有生两间。为第一节。行识两间。是第二节。此二并为业果节。受渴爱中因果共杂。是第三节。此之三节复为四种总略。无明行二种。是第一总略。识名色六入触受五种。是第二总略。渴爱取有三种。是第三总略。生老死二种。是第四总略。此谓三节及四总略。

又此等法中住时差别。

二二三三二 苦时有五法

作者胎境界 发转生流行

二二法者。无明行说为二种。识名色说为二种。三三者。六入触受说为三种。渴爱取有说为三种。又二者。生老死说为二种。此等五法。是苦时中作者胎藏境界发转出生。于中流行。如数当知。于中无明行二种。说为苦时中作者。应如是见。识名色二种。说为苦时中胎藏。应如是见。六入触受三种。说为苦时中境界。渴爱取有三种。说为苦时中发转。生老死二种说。为苦时中出生。

又果差别。

迷惑发起果 报流果为二

相应根分中 一一三二分

如前所说。此无明根及渴爱根。于无明根第一分中。迷惑发起报流。名四种果。一一三二数分之中。随其次第当与相应。于中无明是迷惑果。行是发起果。识名色六入是报果。触受是津流果。复有余残果。

热恼贫乏果 转出津流果

相应他分中 二一一一法

如前所说。第二渴爱根分中。热恼贫乏转生津流果等。随其数分二一一一。于此法中当与相应。于中渴爱取是热恼果。有是贫乏果。生是转出果。老死是津流果。如是此等。则有八果。

此有十二种 等力缘自生

无众生无命 无动以慧知

如是无明为初。老死为边。有十二分。平等胜故。各各缘生。而无众生无寿命无动作。以慧应知。于中无众生者。以不牢固故。无寿命者。以无我故。无动作者。以无作者故。

无我无我所 无我无我因

四种无智空 余分亦如是

于无我中无智。无我所中无智。无我中无智。无我因中无智。此中以无我故。四种无智空。如四种次第无智空。如是行等余分。亦皆是空。应当知之。

断常二边离 此即是中道

若觉已成就 觉体是诸佛

有是常摄。无是断摄。如此二边彼作缘彼处。彼处诸有转生。离此二边即是中道。若无智诸外道则堕于边。若已觉悟诸佛世尊。则为觉体。于此世间独能成就。余人悉无此义。

觉已于众中 仙圣说无我

曾于城喻经 导师说此义

彼亦是此中道觉已。于诸众中佛说无我。所谓比丘。有我我所。小儿凡夫无闻之类。顺堕假名。于中无复我及我所。比丘。生时但苦生。灭时但苦灭。如城喻经中。导师已说此义。又。

迦栴延经说 正见及空见

破逻具膩经(张宿名也) 亦说殊胜空

此等三经。及以余处。如是之相。世尊已说。彼亦是此。

缘生若正知 彼知空相应

缘生若不知 亦不知彼空

于前所说缘生。若有正知彼知无异。彼复何知。谓知于空。缘生若不知亦不知彼空者。于此缘生若其不知。亦于彼空不能解入。应当知之。

于空若起慢 则不厌受众

若有彼无见 则迷缘生义

于空若起慢则不厌受众者。若起空慢。则于五受众中。不生厌离。若有彼无见则迷缘生义者。若复由于无见迷此缘生义故。则于四种见中。随取何见。一者断见。二者常见。三者自在化语。四者唯依宿世所作。

缘生不迷故 离慢彼知空

及厌受众故 不迷业果合

缘生不迷故离慢彼知空者。于前所说各各缘生中若无迷心。及于摄取我我所中。若得离慢。彼则如法能入于空。及厌受众故不迷业果合者。五受众中摄取我我所故。则遍世间轮转不息。于彼受众起厌离故。于此业果相续。则无颠倒。亦不迷惑。

又问。此义云何。

业作缘续生 亦非不缘此

空缘当有此 业报受用具

业作缘续生亦非不缘此者。烦恼业染如前所说。彼以如是净不净业。推遣众生。傍及上下相续而生。若非此业则不作缘。若不然者。则未作竟而来。及已作竟而失(来谓业未作竟其果即来失谓业已作竟其果便失)。空缘当有此业报受用具者。若由此等净不净业。有报受用。则自性是空。本无有我作缘发生。彼自性空亦应当知。彼义今更略说。

十二分差别 前已说缘生

彼烦恼业苦 三中如法摄

无明为初。老死为边。是十二分缘生差别。如前所说。彼中三是烦恼。二是业。七是苦。皆已摄入。

三中生于二 二中生于七

七中复生三 有轮如是转

无明渴爱取三种所生。行有二种。彼二所生。识名色六入触受生老死七分。彼七分中如前所说。还生三种。彼三复二。其二更七。是故二种次第不断。此之有轮如是普转。

因果诸生世 无别有众生

唯是于空法 还自生空法

因果诸生世无别有众生者。无明行渴爱取有五种名因。识名色六入触受生老死七种名果。此等所有普遍世间。若我若众生若寿若生者。若丈夫若人若作者。是等为首。次第分别其唯虚诳。应当知之。彼云何生。唯是于空法还自生空法。谓自性空中假名烦恼业果。唯有别空假名。烦恼业果法生。此是其义。

藉缘生烦恼 藉缘亦生业

藉缘亦生报 无一不有缘

若有烦恼。则有种种无量种业。及种种业所生果报。彼皆共因共缘。应当知之。无有一处无因缘者。

又为明彼义。今更说譬喻。

诵灯印镜音 日光种子酢

众续不超到 智应观彼二

如诵。有教诵者受诵者。所有教诵不到受诵。何以故。教诵者仍安住故。其教诵者亦不相续。何以故。自不生故。如灯次第生非是初灯。超到亦非第二。无因而生。如是印与像二种。面与镜二种。音与响二种。日与火二种。种子与芽二种。酢与舌涎二种。此等所有皆不超到。亦非不生。亦非无因。而生彼二种。五受众相续到时。非是初受众。超到而第二受众。亦非不生。亦非无因。而生智者。于此受众相续不超。而次第到。应当正观。

又外内受用。俱有十种。皆应当见。于中外十种者。一者非常故。二者非断故。三者不超到故。四者无中间故。五者非彼体故。六者非别异故。七者无作者故。八者非无因故。九者念念空故。十者同类果相系故。彼外所有种子灭无余故。非常芽出生故。非断种子灭无余已。其芽本无今有生故不超到。彼所相续无有断绝。因果相系故无中间。种子芽差别故非彼体。从彼出生故非别异。因缘和合故无作者。种子为因故非无因。种子芽茎枝叶花果等传传相生故念念空。甜酢碱苦辛涩随因差别果转出故。同类果相系于中。内十种者一者死边受众灭无余故非常。二者得次生分受众故非断。三者死边受众灭无余已。次生分受众。本无今有生故不超到。四者受众相续无有断绝。因果相系故无中间。五者死边次生分受众差别故非彼体。六者从彼出生故非别异。七者因缘和合故无作者。八者烦恼业为因故非无因。九者迦罗逻。頞浮陀箪尸。伽那奢佉。出胎。婴孩。童子。少年。长宿等。传传相生。故念念空。十者善不善熏。随因差别果转出故。同类果相系。

又有三偈。

如灯炎转生 识身亦如是

先际与后际 亦无有聚集

无生亦有生 破坏无相着

生已亦无住 而此作业转

若于彼缘生 而能观知空

为其施设教 彼亦是中道

于中无明行渴爱取有。是为集谛。识名色六入触受生老死。是为苦谛。彼等十二分灭。是为灭谛。若于缘生如实能知。是为道谛。